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侯惠茹
電話：(02)2312-4042
傳真：(02)2383-2191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000526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23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以農科字第110005249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加強我國研發成果保護與運用，維護農業競爭力，並防止我國培育品種與研發技術外流後回銷衝擊國內產業，爰修正旨揭辦法第23條，增訂研發成果未依規定報經本會同意，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者，本會得依其違規行為辦理相關行政管制，並得視需要通知相關機關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條文修正，本會已將相關規定納入科技計畫補助及委辦契約條文，請各執行單位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中心、中國土地經濟學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學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林學會、中華實驗動物學會、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、台灣猛禽研究會、台灣菇類發展協會、台灣農業灌溉協會、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糧食肥料技術中心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海洋生物博物館、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



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農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豐年社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、臺北市野鳥學會、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、臺灣休閒農業學會、臺灣鄉村旅遊協會、臺灣農村經濟學會、臺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臺灣農業推廣學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科技處(均含附件)

110/06/11
11:35:38